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 2026 年芦苞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龙坡一路 1 号 联系电话：87266721 联系人：何鸿轩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拟对芦苞镇刘寨村进行改造，涉及改造范围用地面积约 12.91 万平方米，涉及户数约 260 户。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城中村范围内燃气管网长度约 1000 米、供水管网改造约 4200 米、排水管网改造约 3000 米、绿地改造约 10000 平方米、道路改造约 6400 平方米、巷道改造 8000 平方米、电力通信综合管线改造约 5600 米、路灯改造约 72 套等基础设施改造；以及对城中村范围内社区公园进行适老化改造约 1500 平方米、儿童活动场地改造约 800 平方米、运动场地改造约 800 平方米、智能安防消

		防监控设施约 200 套、新增电动车充电棚约 400 平方米等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项目总投资约 40000000 元，现需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地点(三水区芦苞镇)。 2. 提供服务的方式：出具水土保持编制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5%-60%。 3. 计价标准：编制费用参考《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 号) 计算，下浮率在 5%至 60%之间，最终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自委托方提交所需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至业主单位满意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服务单位工作完成后并提交成果报告后 30 天内，

		建设单位向编制单位支付合同费用 100%。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



